

- 一、 依據縣府教育處新雲端【11004902】行政公告暨縣府教育處 110 年 7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313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因應防疫三級警戒，為保護學生健康，避免不必要的移動、活動和集會，除了家長因故無法照顧或在家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外，俟疾管署解除疫情三級警戒後，方能到校領取個人物品。
- 三、 倘學生或家長確有必要領用之需求，請與導師聯繫再轉知學務處或教務處，由行政端通知學校傳達室，於上班時間，身著體育服(方便身分識別)，並遵照相關防疫安全措施與手續，以個案處理。
- 四、 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 7 月 12 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，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五、 防疫要緊，請全體師生務必遵守以上規定。